

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
Grandall Legal Group (Guangzhou)

510620 广州市体育西路 189 号城建大厦 9 楼
9/F, Chengjian Building, No. 189 Tiyuxi Road, Guangzhou 510620, China
Tel: +8620 3879 9345 Fax: +8620 3879 9335

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 2007 年 6 月 26 日《关于发审委对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证发反馈函[2007]135 号)的要求,以及因发行人 2007 年 2 月申请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已经进入 2007 年 7 月,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上述反馈意见涉及事项和发行人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的有关补充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上述反馈意见第 6 项和第 7 项的要求,本所律师经详细核查,现将有关核查情况及意见阐述如下:

一、关于反馈意见第 6 项:“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由股东代付工程款的原因,

相关工程合同及购置土地的合同是否由公司签订,支付代垫款时是否取得劳务或设备提供方的合规发票,对方是否确认了由股东代垫款的付款方式是否取得确认证据,代垫款行为是否存在潜在的纠纷,同时请保荐人和律师对该事项进行核查,并对该事项是否存在潜在影响和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经向陈潮钿先生、王木红及相关经办人员询问,发行人由股东代付工程款的原因:1、1994年底,陈潮钿先生开始准备从事锆系列制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就锆系列制品生产所需的土地、厂房、员工宿舍与汕头交通银行房地产开发公司澄海分公司(下称交行房产公司)和澄海市澄城外埔建筑队(下称外埔建筑队)达成了意向,因当时发行人尚未成立,故陈潮钿先生和王木红代发行人支付了厂区的前期用地款和厂房及宿舍的前期工程款。2、1995年11月10日,陈潮钿先生和王木红出资设立了发行人,因当时发行人刚刚设立,很难通过银行融资,500万元的注册资本不能满足发行人当时厂区土地款和厂房、宿舍工程款的需求,故陈潮钿先生和王木红继续代发行人支付上述款项。

经核查,1995年12月2日,发行人与交行房产公司订立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合同约定交行房产公司将位于莱美路北侧的国有土地13,020.7平方米(折合19.53亩)的使用权转让给发行人使用,地价总额为7,409,190元。

1995年12月5日,发行人与外埔建筑队订立了《工程承包合同》,合同约定由外埔建筑队承包发行人的厂区土建及配套、装饰工程建设,承包总价为8,000,000元,具体工程款按工程结算书确定。

外埔建筑队已经向发行人开具了上述工程款相对应的合规发票。相关设备的销售方也已经向发行人开具了机器设备的购置发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工程合同及购置土地的合同均由发行人签订,代垫款取得了工程施工劳务和设备提供方的合规发票,收款方已接受和确认了由股东代垫款的付款方式,代垫款行为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关于反馈意见第7项:“发行人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时所聘请的审计机构‘广东安德会计师事务所’不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请保荐人和律师就其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补充发表意见。”

经核查，1999年8月19日，广东安德会计师事务所取得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072)，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许可证的审计机构承担审计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二部分：发行人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的补充事项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对《法律意见书》作补充和修改的内容有：

《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第一项第 29 点修改为：

“ 29、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 (2)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 (3)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3,750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4) 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5) 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二)对《律师工作报告》作补充和修改的内容有：

1、《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第一部分第(二)点修改为：

“ (二) 发行人自 2004 年至 2007 年 3 月持续盈利，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正中珠江 2007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所专字[2007]第 0623890139 号)，发行人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2007 年 1-3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8,363,410.17 元、12,998,457.99 元、18,938,705.16、5,892,792.10 元，发行人自 2004 年至 2007 年 3 月持续盈利。”

2、《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第一部分第(三)点修改为：

“ (三) 经合理查证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根据正中珠江 2007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所专字[2007]第 0623890139 号),正中珠江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04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7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 1 - 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函》:‘本公司确认,本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函》:‘本公司确认,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均依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3、《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第一部分第(二十四)点修改为:

(二十四)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无异常,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八的规定。

1、经通过下列方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

(1)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执行原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发行人所执行的会计政策,在收入确认原则、存货核算方法、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固定资产核算方法,以及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等其他主要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的确定方法等等重要方面,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2)在分析发行人资产质量时,本所律师主要以正中珠江 2007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所专字[2007]第 0623890139 号)所载的数据为依据。

(3)在分析发行人资产质量时,本所律师还采信了发行人管理层讨论和分析的具体内容。

(4)发行人的资产情况:

发行人资产总体构成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又三个月各类资产构成及占资产总额比例

资产	2007.3.31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金额 (元)	比重 (%)	金额 (元)	比重 (%)	金额 (元)	比重 (%)	金额 (元)	比重 (%)
流动资产	100,868,080.85	59.49	95,306,735.90	57.69	81,601,331.42	52.61	72,267,407.61	49.17

长期投资	-	-	-	-	-	-	-	-
固定资产及 在建工程	60,967,013.53	35.96	62,093,243.94	37.58	65,254,045.05	42.07	66,079,750.97	44.96
无形及其他资 产	7,721,604.78	4.55	7,817,051.08	4.73	8,248,937.82	5.32	8,621,138.43	5.87
资产总计	169,556,699.10	100.00	165,217,030.92	100.00	155,104,314.29	100.00	146,968,297.01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及递延资产构成，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大，这符合发行人从事工业生产主营业务的特点，最近三年又三个月的资产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资产结构较为合理。

部分资产的说明

A、应收账款

2007年3月31日、2006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和2004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34,660,573.26元、30,352,341.71元、19,815,466.10元和21,424,900.35元。

发行人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发行人已经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一般坏账准备，并根据实际情况计提特殊坏账准备。

B、存货

发行人的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产成品和低值易耗品。2007年3月31日、2006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和2004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货净额分别为22,601,045.68元、28,063,423.41元、36,204,107.68元和20,329,890.95元，分别占同期流动资产的22.41%、29.45%、44.37%和28.13%，存货结存量较大，与发行人生产流程有关，氟氧化锆、二氧化锆、复合氧化锆和结构陶瓷既对外销售又内部领用，各类产品之间为上下游关系，连续生产的特点要求发行人日常存货的储备量较大。

发行人的存货按实际成本核算，领用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性摊销方法核算。发行人按照单个存货项目以可其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C、发行人的固定资产

根据正中珠江2007年4月15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所专字[2007]第0623890139号)，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计价，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残值率3%)确定其折旧，分类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2.43 - 4.85	3

机器设备	10 - 15	6.47 - 9.7	3
运输设备	10	9.7	3
办公设备	6	16.17	3

(5)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07.03.31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坏账准备合计	1,247,723.48	1,249,810.76	1,636,316.47	1,669,066.91
其中：应收账款	909,061.32	915,505.85	1,051,659.79	1,550,647.16
其他应收款	338,662.16	334,304.91	584,656.68	118,419.7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发行人管理层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严格按照发行人制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发行人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是公允和稳健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客观反映了发行人的资产价值，发行人未来不会因为资产突发减值而导致财务风险。

2、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发行人 2004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7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58%、50.48%、42.05%和 40.05%，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3、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

2007 年 1 - 3 月、2006 年、2005 年和 200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4,787,904.30 元、133,456,560.36 元、110,596,880.60 元和 86,128,111.96 元，2007 年 1 - 3 月、2006 年、2005 年和 2004 年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 6,941,192.75 元、22,392,619.40 元、14,731,057.79 元和 9,700,593.20 元。

同时发行人管理层分析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综合产品毛利率稳步增长。

4、发行人现金流量无重大异常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07年1-3月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现金流入小计	34,676,484.94	141,806,252.78	128,929,159.63	134,927,447.18
现金流出小计	27,156,072.46	118,811,400.90	126,034,199.32	117,470,969.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0,412.48	22,994,851.91	2,894,960.31	17,456,477.66

4、《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第一部分第(二十六)点修改为：

“(二十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函》,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根据正中珠江2007年4月15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所专字[2007]第0623890139号),正中珠江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04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2006年12月31日和2007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4年度、2005年度、2006年度、2007年1-3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5、《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第一部分第(二十九)点修改为：

“(二十九)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五个条件：

1、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发行人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表(单位：元)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14,864,177.22	10,136,257.78	6,445,915.77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低者)均为正数,而且累计达到31,446,350.77元。

2、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表(单位：元)

项目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累计
营业收入	133,456,560.36	110,596,880.60	86,128,111.96	330,181,552.92

3、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3,750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4、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原始金额	累计摊销额	余额
土地使用权	8,690,196.03	1,771,607.44	6,918,588.59
专利权	1,800,000.00	1,155,000.00	645,000.00
合计	10,490,196.03	2,926,607.44	7,563,588.59

发行人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止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所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63%，低于 20%的限额。

5、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正中珠江 2007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所专字[2007]第 0623890139 号)，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6、《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第一部分第(三十)点修改为：

“ (三十) 发行人经税务部门批准享受广东省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发行人经税务部门批准享受广东省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详见本报告第十六节)

2、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根据正中珠江 2007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广会所专字[2007]第 0623890162 号)，发行人近三年又三个月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07年1-3月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所得税减免	-	-	660,402.79	320,162.55
当期净利润	5,892,792.10	18,938,705.16	12,998,457.99	8,363,410.17
所得税减免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	-	5.08%	3.83%

通过上述数据分析,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其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情形。”

7、《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第一部分第(三十一)点修改为:

“(三十一)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2007年3月31日,发行人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分别为50,000,000.00元和3,839,294.70元,负债总额为67,912,962.01元,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函》,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二、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

(一)对《法律意见书》作补充和修改的内容有:

《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第(三)项修改为:“(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又三个月均未变更。”

(二)对《律师工作报告》作补充和修改的内容有:

1、《律师工作报告》第八节第二部分修改为:

“二、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的确认,发行人截至2007年3月31日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进行投资经营。同时,本所律师查阅了正中珠江2007年4月15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所专字[2007]第0623890139号),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又三个月的投资情况进行核查,不存在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经营的内容。”

2、《律师工作报告》第八节第三部分第(二)点修改为: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又三个月未发生重大变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又三个月的主营业务均为从事铝系列制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律师工作报告》第八节第四部分修改为:

“根据正中珠江 2007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所专字[2007]第 0623890139 号), 发行人最近三年又三个月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单位: 元):

类 别	2007 年 1-3 月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氯化锆	12,065,254.64	30,999,902.82	31,363,573.91	47,570,498.35
二氧化锆	11,491,687.69	51,061,441.85	42,970,355.83	22,117,545.69
硅酸锆	5,603,376.19	36,722,381.47	28,092,187.39	8,189,492.32
复合氧化锆	3,366,825.30	5,314,957.47	1,210,070.10	926,753.34
氧化锆结构陶瓷	2,260,760.48	9,357,876.75	6,960,693.37	7,323,822.26
合 计	34,787,904.30	133,456,560.36	110,596,880.60	86,128,111.96

根据上表反映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4、《律师工作报告》第八节第五部分修改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一)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0002006098)和发行人《章程》, 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根据发行人《章程》, 发行人未出现须终止或解散的事由。

(三)根据正中珠江 2007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所专字[2007]第 0623890139 号), 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的总资产为 169,556,699.16 元, 总负债为 67,912,962.01 元, 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关联交易

根据正中珠江 2007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所专字[2007]第 0623890139 号), 并经合理核查, 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止, 发行人无重大关联交易。

四、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

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止, 发行人新取得的注册商标有:

2007年1月28日,国家商标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第4243527号《商标注册证》,该注册证项下的“宇田”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为第8类:个人用理发推子(电动和非电动);剃须刀;电动和电动或非电动刮胡刀;刨刀;剪刀;切刀;刀;动物剪毛刀;刮削刀(手工具);餐具(刀、叉和匙),注册人为发行人,注册有效期限自2007年1月28日至2017年1月27日届满。

五、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

(一)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2007年3月31日止,订立的重大合同如下:

1、银行借款合同

2007年1月19日,发行人与澄城信用社根据农信高抵借字[2005]第019号合同订立《借款借据》,发行人向澄城信用社借款500万元,借款用途为购原材料,借款利率为5.61%,借款期限为2007年1月29日至2007年10月25日,还款方式为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2007年1月30日,发行人与澄城信用社根据农信高抵借字[2005]第019号合同订立《借款借据》,发行人向澄城信用社借款500万元,借款用途为购原材料,借款利率为5.61%,借款期限为2007年1月30日至2007年9月25日,还款方式为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2007年2月8日,发行人与澄城信用社根据农信高抵借字[2005]第019、021、023号合同订立《借款借据》,发行人向澄城信用社借款500万元,借款用途为购原材料,借款利率为5.61%,借款期限为2007年2月8日至2007年3月23日,还款方式为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2007年3月20日,发行人与澄城信用社根据农信高抵借字[2005]第019、021、024号合同、农信高抵借字[2006]第037号合同订立《借款借据》,发行人向澄城信用社借款500万元,借款用途为购原材料,借款利率为5.8575%,借款期限为2007年3月20日至2008年1月5日,还款方式为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2007年3月21日,发行人与澄城信用社根据农信高抵借字[2005]第019、021、023号合同订立《借款借据》,发行人向澄城信用社借款300万元,借款用途为购原材料,借款利率为5.8575%,借款期限为2007年3月21日至2008年2

月 20 日，还款方式为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2007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与澄城信用社根据农信高抵借字[2005]第 022、024 号合同订立《借款借据》，发行人向澄城信用社借款 500 万元，借款用途为购原材料，借款利率为 5.8575%，借款期限为 2007 年 3 月 23 日至 2008 年 1 月 20 日，还款方式为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2007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与澄城信用社根据农信高抵借字[2005]第 019、021、023 号合同订立《借款借据》，发行人向澄城信用社借款 500 万元，借款用途为购原材料，借款利率为 5.8575%，借款期限为 2007 年 3 月 23 日至 2008 年 2 月 5 日，还款方式为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上述银行借款合同除第 已经履行完毕外，其他合同正在履行中。

2、采购合同

2007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与 Minelco Asia Pacific Ltd 订立了采购合同，发行人向 Minelco Asia Pacific Ltd 购买 500 吨 CAP 高级锆沙(生产商为 Iluka Resources Limited)，价格为 894.00 美元/吨，双方于 2007 年 3 月底或 4 月初在上海工厂交货，发行人提前以电汇方式支付货款。

2007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与韶能集团乐昌锆制品厂订立《购销合同》(编号：OZC-070303-1)，发行人向韶能集团乐昌锆制品厂购买 600 吨氯化锆，其中 300 吨氯化锆的单价为 10,560.00 元/吨，含税含运费的货款总金额 3,168,000.00 元，交货期为 2007 年 4 月份，另外 300 吨氯化锆的价格提货时另行确定，交货期为 2007 年 5 月份。韶能集团乐昌锆制品厂在见到发行人汇款底单或承兑汇票传真件两天内发货，并在 2007 年 5 月 31 日前，按发行人每次的采购量分批发货到发行人和平分公司。

2007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与 Minelco Asia Pacific Ltd 订立了采购合同，发行人向 Minelco Asia Pacific Ltd 购买 800 吨 ENE 高级锆沙(生产商为 Iluka Resources Limited)，价格为 895.00 美元/吨，双方于 2007 年 4 月底或 5 月初在上海工厂交货，发行人提前以电汇方式支付货款。

3、设备采购合同

2007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与四川航空工业川西机器厂(下称供方)订立《产品供货合同》(编号:[雅]字[2007]第[0319]号)，发行人向供方定购一台型号为

LDJ630/2000 - 200YS 的冷等静压机，设备总金额 165 万元，合同订立后十日内，发行人应支付 165,000 元作为预付款，供方收到预付款后合同正式生效，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后发行人应支付第二期款 495,000 元，设备在供方调试验收合格后十日内支付第三期款 825,000 元，设备在发行人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十日内支付第四期款 82,500 元，余款在一年质保期满后三日内付清，交货日期是预付款到位后八个月内完成制造并发运。

上述设备采购合同目前正在履行中。

经审查，上述合同具备法律规定的成立和生效要件，合法、有效。

(二)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发行人的下列重大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1、发行人和平分公司与广州市晋蒙燃料贸易有限公司订立的《销售合同》(编号：OZS-061204)；

2、发行人与韶能集团乐昌锆制品厂订立的《购销合同》(编号：OZC-061124-1)；

3、发行人与 WAH CHANG 订立的《销售合同》(编号为 188101)；

4、发行人与 MFPL FLUORINE PRODUCTS LTD 订立的《销售合同》(编号：OZS-060727-2)；

5、发行人与朝林贸易有限公司订立的《销售合同》(编号：OZS-061113-2)。

(三)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发行人的下列重大合同已发生变更

1、发行人与韶能集团乐昌锆制品厂订立的《购销合同》(编号：OZC-061226-1)，合同原约定发行人向韶能集团乐昌锆制品厂购买 500 吨氢氧化锆，含税和运费的货款总计 5,255,000.00 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行人向韶能集团乐昌锆制品厂实际购买了 243 吨氢氧化锆，共支付含税和运费的货款总计 2,543,050.00 元，剩余部分已解除。

2、发行人与常州高博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订立《销售合同》(编号：OZS-60907-3)，合同原约定发行人于 2007 年 3 月 20 日前履行完毕合同，经双方协商，现发行人的履行期间变更为 2007 年 9 月底之前履行完毕合同。

(四)关于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节第五部分修改为：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一)其他应收款

根据正中珠江 2007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所专字[2007]第 0623890139 号),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2,948,143.85 元,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

(二)其他应付款

根据正中珠江 2007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所专字[2007]第 0623890139 号,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49,500.00 元,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逐年大幅度减少,主要是减少关联方往来款所致,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合法、有效。”

六、其他修改

(一)《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节第三部分补充为：

经审查,自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止,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节有关事项的补充：

经合理查证并经相关主体确认：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节所涉及到的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署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本页无正文，是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章小炎

签字律师：_____

程 秉

签字律师：_____

章小炎

二〇〇七年七月三十日